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1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对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2,000 万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1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基础地质勘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拟变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基础地质勘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肥料销售。

二、《公司章程》的拟修订情况

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基础地质勘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基础地质勘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肥料销售。

除上述条款外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1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倪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雪艳，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席琼，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 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省证监局对福鞍股份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2021 年 12 月 14 日，给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监管谈话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5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 10.71%。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致同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1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 年 1-11 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2020 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00	13,516.38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贸易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253.76	0
合计	-	-	-	102,000.00	13,770.14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11 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13,516.38	80,000.00	20.94%	83.10%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贸易服务	253.76	-	1.10%	-	
合计			13,770.14	8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基于公司产销计划等作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1、受疫情因素影响，国际海运市场波动，使得公司向国内进行钾肥销售的相关运输、清关效率亦受到影响，公司因此调整国外市场销售策略，导致与关联方的销售不及预期，使得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与关联方合作向国内销售钾肥，是公司新的销售业务，在销售过程中产生了部分计划外的贸易服务费用，导致与关联方发生劳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173R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

法定代表：苏泽文

注册资本：39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药、农膜的专营；化肥、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销售；农膜用母料的生产和农膜的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谷物、豆类、食品；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的生产销售；船舶行业的投资；民用船舶、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16,138.65
净资产	815,636.0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244,269.57
净利润	34,211.31

2.关联关系：中农集团持有公司 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15%。

3. 关联方的履约能力：中农集团是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用汽柴油、农机、种子、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农资流通企业，年化肥销售规模超过 2000 万吨，化肥进出口规模持续位列全国第一，其中钾肥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 1/3，是国际化肥协会（IFA）和美国化肥协会（TFI）的主要会员单位。同时，中农集团还承担着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和农药救灾储备的战略任务，每年平均承担国家化肥淡季储备量的 20%左右，是国家调控农资市场、稳定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重要力量。中农集团行业信誉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履约能力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签署合同，根据货物装运情况进行付款安排，采用 TT 或信用证等进行结算。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日常钾肥购销业务而产生，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执行，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钾肥拓展销售渠道，稳固市场地位，增强存货周转，在市场波动时充分利用中农集团的销售渠道降低库存，回笼资金，提供市场保障，对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产生有利影响；同时也为公司钾肥业务反哺国内市场提供了渠道支持，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1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3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9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东先生、副董事长张新晖先生、董事申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根据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工作调整需要，王东先生请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张新晖先生请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申毅先生请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申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申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申毅先生的《辞职申请》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董事的选举工作。

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申毅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东先生、张新晖先生、申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9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谢安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因工作调整需要，谢安荣先生请辞公司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谢安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谢安荣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谢安荣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后方能生效。公司监事会将尽快向股东大会推选新的监事，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谢安荣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监事的选举工作。

谢安荣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谢安荣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作，将下属九家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内部债权合计人民币 46,388.18 万元，以 4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达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后，美好装配作为债务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美好智造装配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好智造”）、重庆美好智造装配式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好智造”）、武汉南部新城投资